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凡计划提名候选人参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的股东，均遵照本程序执行。该等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例及规例所规限：

(1)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候选人。符合资格的股东如欲于股东会上提名一名人士参选董事，则该股东须将注明收件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书面通知发送至本公司的中国内地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或本公司的中国香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9 室。

(2) 书面通知必须列明(i)提名该名人士参选董事的意向，及(ii)按照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要求，提供该名候选人的联络详情、简历和其他资料，该书面通知应由提名股东签署。被提名人士亦须签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同意本公司使用及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承诺提名人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属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董事职责。

(3) 股东向本公司提出的有关于股东会上提名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提案（包括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本公司。若于股东大会通告刊发后收到上述由股东递交的提案，则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须于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刊发公告或补充通函披露有关候选董事的详情。股东对上述程序如有疑问，可致函予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地址为本公司的中国内地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或本公司的香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9 室。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